

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

(通路專用)

本特定金錢信託係指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客戶)茲以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以下簡稱貴行)投資於第一條之投資標的。有關信託金額、投資標的名稱,悉依貴行特定金錢信託相關之申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購申請書)所載內容,並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客戶於貴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貴行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屬於個資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詳下列附表)

客戶申請之業務往來及其他合於貴行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如: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對象:貴行、貴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
- (三) 地區:貴行、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客戶就貴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任一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或各營業單位洽詢。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若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致貴行無法執行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貴行將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六、客戶知悉並瞭解,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附表:

業務別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代號
財富管理業務: 信託服務	022外匯業務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44投資管理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8信託業務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

客戶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約定條款

- 一、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並應依實際狀況簽署美國國稅局IRS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或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聲明文件，及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且客戶同意若美國稅務身分發生異動時，應主動於30日內通知貴行，並重新出具上開文件予貴行。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註冊於美國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等)。客戶並同意貴行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相關文件，以協助客戶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
- 二、為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客戶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TIN)、美國法人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等)，包括但不限於將客戶之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等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時，貴行應依規將客戶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就給付予該不合作帳戶或自該不合作帳戶付出之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等)，逕自扣繳30%之美國稅款，貴行並得對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信託及相關業務契約。
- 三、客戶未履行或違反上開條款者，客戶同意貴行得對客戶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務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並賠償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亦同)進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貴行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或不利益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貴行發現客戶或客戶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
- 二、貴行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客戶與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客戶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客戶及客戶關聯人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或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客戶身分已被終止者等)，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
- 三、貴行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與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客戶及客戶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貴行、貴行分支機構、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如客戶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客戶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客戶倘因未即時提供前述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如貴行因此受有損害，應由客戶填補與賠償之。

客戶同意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相關規範約定條款：

- 一、客戶瞭解依CRS之規定，貴行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二、客戶同意遵守CRS相關規定(違反者將被稅捐機關科以罰鍰)，提供正確並持續有效之身分證明資料予貴行，倘帳戶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客戶應於變動後30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三、客戶如未履行或違反本約款者，客戶同意貴行得對客戶帳戶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帳戶服務，客戶並應賠償貴行因未遵守CRS相關規定而可能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信託目的

貴行依客戶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外共同基金，並予以管理及處分。

第二條：信託期間

本信託期間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信託期間屆滿時，若雙方均無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即視同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第三條：信託資金之收付

- 一、信託資金本益之返還、信託費用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信託資金由貴行兌換為投資標的之幣別進行投資，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兌換當時貴行牌告之該幣別賣出即期匯率為準。
- 二、信託資金以定期定額方式收付者，客戶同意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以授權扣帳方式，由貴行於授權扣款期間內，依申購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於指定每月扣帳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例假日順延)，自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並兌換成投資標的之幣別進行投資。
- 三、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所定之兌換匯率為準。
- 四、貴行收受本信託資金投資於客戶指定之國內外基金時，如因交易對象不受理投資(不論其原因為何)或因法令公佈、修正，致貴行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貴行應通知客戶，並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客戶；惟如係上開投資標的募集不成立或未達應有交易規模時，其信託資金之返還則悉依各商品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貴行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定期定額信託資金之扣帳

- 一、貴行於指定扣帳日前一個營業日即逕行電腦扣帳作業，自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取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若同時有數筆扣帳款項而餘額不足時，以貴行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如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
- 二、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因未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十次時，視同客戶終止該投資該標的的繼續扣款之意思表示，貴行即終止扣帳，且本約定書與申購申請書等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投資申購該投資標的之約定同時停止適用；俟收到客戶恢復扣款之書面通知或雙方約定方式之申請後，始恢復投資並自動扣款。
- 三、定期定額信託於授權扣款期間屆滿時，自動停止扣款投資；俟收到客戶同意繼續扣款書面通知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後，始恢復投資並自動扣款。
- 四、貴行或客戶均得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對方暫停扣款投資。

第五條：信託資金之運用

- 一、信託資金依本約定書運用之決定權屬於客戶，貴行不具有信託資金運用決定權。
- 二、客戶就其信託資金之運用，除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外，授權貴行辦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或其他有關之行為、依客戶指示處分信託資金及代表客戶參與投資標的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
- 三、每次投資時，由客戶以申購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指定投資標的，且經貴行同意後辦理，並以貴行名義投資。
- 四、貴行對於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 五、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權不得辦理質借、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但客戶另與貴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設特約條款」者，不在此限。
- 六、客戶辦理本項業務，若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貴行無法依指示進行交易時，客戶同意順延至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交易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公司、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投資顧問機構、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等，以下同)規定得交易之銀行營業日進行交易或另依交易對象指示辦理，貴行無需負擔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且保管期間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七、客戶與貴行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之交易對象所定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八、倘貴行於接獲交易對象或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客戶同意應配合辦理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第六條：收益之分配

信託資金申購投資標的後所孳生之收益，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依交易對象之規定，以配發現金或再投資方式辦理。現金收益金額撥付時，由貴行逕行轉入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內。

第七條：受益權單位

一、貴行得於合理期間內，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申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

二、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申購價格及購得之受益權單位數，係以交易對象於接受之交易日所計算並經確認者為準，並按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客戶不得異議。

三、客戶不得要求貴行逕行交付交易對象發行之受益憑證。

第八條：信託費用之計收

一、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時，應依下列規定收取報酬：

1. 申購手續費：依信託本金按費率0%至4%計算，或依交易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於客戶每次委託申購時計收。

2. 信託管理費：自申購日起，每年按信託本金0.2%計算，每筆於貴行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最低扣收金額為新臺幣500元整。

3. 轉換手續費：國內基金每筆轉換費用為新臺幣100元整，境外基金為新臺幣500元整，於每次客戶申請轉換時計收；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收取。

二、客戶瞭解並同意下列費用由交易對象(又稱交易對手)支付貴行，係作為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1.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貴行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貴行，以貴行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0%-1.5%(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如為基金，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2. 申購時之分銷費用或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貴行，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10%，視市場情形而定。此費用如係已包含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如為基金，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貴行理財優惠活動期間，如另有約載申購手續費折扣優惠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辦理本約定書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五、其他有關投資於投資標的所發生之費用，依慣例應由客戶負擔者，或貴行為維護客戶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六、前述各項應由客戶負擔之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貴行有權自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收取而由貴行累計墊款者，貴行有權自客戶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相關費用或貴行之累計墊款。

七、客戶向貴行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貴行得依其收費規定酌收工本費，收費項目如下，並於申請時向客戶收取。

1. 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補發費用：以申請月份(含)起算，補發一年(含)內之實體(紙本)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免費，逾一年以上每份實體(紙本)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收取新臺幣貳佰元，電子帳單則不收取費用。

2. 特定金錢信託(中、英文)餘額證明開立：每份收取新臺幣參拾元。

3.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印鑑掛失暨更換及更換戶名及印鑑：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壹佰元。

4. 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調閱：以交易日(不含)起算，補發一個月(含)內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免費，超逾一個月至一年(含)者，每張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收取新臺幣壹佰元，超逾一年者，每張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收取新臺幣貳佰元。

第九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客戶得經貴行之同意，另填具轉換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轉換投資標的的。

二、基金轉換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公司發行者為限，但基金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規定。如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事由消滅後，再行辦理。

三、客戶於申請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獲交易對手確認前，不得要求貴行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第十條：中途解約

信託期間內，客戶得隨時申請中途解約辦理贖回，但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第十一條：信託資金之贖回

- 一、信託期間內，客戶得以贖回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辦理贖回手續，貴行即於合理期間內，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辦理贖回作業期間，不計付客戶利息。
- 二、贖回金額撥付時，由貴行轉入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但客戶如未指定帳戶或該帳戶無法存入時，應由貴行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 三、信託資金之贖回金額，係由貴行收到贖回款後，經貴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內，依實際辦理換匯之買入匯率或依約定匯率兌換為新臺幣。贖回金額係依據該投資標的價格波動、結匯匯率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原始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客戶申請全部贖回後，若有因投資標的所衍生尚未贖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時，貴行得不再另行通知客戶，而於接獲交易對象通知後逕行贖回，並將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
- 五、贖回入帳日之計算應依國內、外之實際交易日加計合理作業期間為準，如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 六、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法令、交易對象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須限制、停止交易或強制贖回時，客戶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或停止是項投資，且不得以本約定書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客戶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貴行逕行贖回，並將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其所衍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 七、客戶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獲交易對手確認前，不得要求貴行處理贖回作業。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返還方式

- 一、客戶簽訂本約定書時，應於與貴行約定合作之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以客戶本人名義之臺幣存款帳戶，並同意貴行得逕以該帳戶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但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如信託資金或其孳息無法分配或分配後無法存入前項帳戶時，貴行得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第十三條：對帳單及其委外處理

- 一、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
- 二、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
- 三、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係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
- 四、客戶查對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簿之記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
- 五、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惟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一、客戶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貴行，作為與貴行間業務往來之依據。
-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印鑑如需變更，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貴行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貴行依客戶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

有關本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各項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修改之通知；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等之通知；來自交易對手之通知)，除本約定書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對帳單列印寄送、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

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書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一、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貴行之責任範圍

- 一、貴行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買賣及分配收益等事宜，客戶不得另行指示或干預。
- 二、貴行對於客戶就本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本約定書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相關規定保守秘密。
- 三、客戶不得因交易對象、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事務所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及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述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四、貴行之各級職員如對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有價證券之價值或匯率等之漲跌有所預測，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貴行之立場，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五、對於天災人禍、戰爭事變、武裝衝突、恐怖活動、暴動、罷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事由致發生客戶權益受影響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通知無法送達等)，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六、客戶之存款帳戶餘額，倘不足支付基金申購款及申購手續費或轉換費用，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轉帳失敗，其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均由客戶自行負擔。
- 七、客戶以其他金融機構之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定期定額及變更事項之交易申請者，須俟貴行作業完成後始生效力，不一定於客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

第十八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客戶以信託資金交付貴行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暫停贖回/退出、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風險），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 二、本信託資金不屬於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且信託資金投資具投資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故客戶須自負盈虧，貴行不分擔投資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分擔損失。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收益。
- 三、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客戶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客戶負擔。貴行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四、客戶聲明其本人(客戶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之相關規定。貴行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客戶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客戶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未遵守該約定，客戶同意如下：
 1. 賠償貴行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 貴行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第十九條：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客戶瞭解並同意辦理本約定書項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可能與貴行之利害關係人（係指貴行與本身或與貴行利害關係人）進行以下交易行為：

- 一、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信託資金讓售與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
- 四、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以信託資金存放於貴行銀行業務部門或貴行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或信用卡相關之交易。
- 六、以信託資金與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二十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資金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客戶另有書面指示且經貴行同意得依其指示辦理外，貴行應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貴行之信託報酬）後，將信託財產以金錢形式返還客戶或歸屬權利人。
- 二、因客戶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資金之歸屬權利人。

第二十一條：網路銀行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之約定

- 一、客戶利用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須先依與貴行約定之方式，取得貴行確認之密碼。客戶使用前述之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客戶應負責密碼之保密，貴行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客戶合法授權之情形，客戶應即通知貴行停止該服務；貴行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客戶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貴行。
- 二、貴行於接獲客戶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訂之服務，倘貴行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貴行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貴行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三、客戶以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貴行全權處理之，惟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客戶所選用本約定條款任一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該服務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之方式或親至貴行營業處所辦理。
- 五、客戶及貴行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紀錄，並推定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 六、客戶如擬變更密碼，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貴行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 七、客戶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貴行亦得隨時通知客戶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前述終止須經貴行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 八、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客戶與貴行簽訂之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因貴行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網路銀行或其他服務方式時，貴行得通知客戶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於客戶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約定書及各信託契約發生糾紛時，客戶及貴行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有關交易對象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或買賣費用，通常直接在基金淨值中扣抵或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值之差價中，客戶應先予充分了解。**
- 二、貴行為服務客戶，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客戶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有價證券事業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客戶不得就貴行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客戶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蓋妥原留印鑑）通知貴行；如未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依客戶原留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到達。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客戶變更基本資料、留存印鑑或其他約定事項，應向貴行之營業單位辦理，並於完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 五、客戶知悉如對貴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書面（郵寄：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傳真：02-2592-0108）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
- 六、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國外有價證券中（英）文公開說明書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貴行與有價證券相關機構之約定及貴行所訂規章等辦理之。
- 七、客戶同意前與貴行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等相關契約，其信託期間於本約定書簽訂日仍存續者，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悉依本約定書內容辦理。
- 八、貴行資料保密及禁制使用條款
 1. 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約定書，或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時，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客戶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客戶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2. 除客戶另有意思表示外，客戶不同意貴行以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客戶之各項資料（包括基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提供予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3.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客戶有關貴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並得因業務需要將對帳單業務委外處理。
- 九、貴行將於本約定書開戶作業完成後，另以書面通知客戶，客戶如就開戶事宜有任何異議，應於前開書面通知送達後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貴行聲明異議，客戶並同意，因客戶依前述約定聲明異議或貴行在本約定書開戶有涉及使用假名、人頭或洗錢等合理懷疑時，貴行得逕自終止本約定書，並將客戶投資之國內外基金全部贖回，將贖回款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貴行對贖回款與原始信託本金之差額，不負任何責任。

十、委託人之限制

客戶明瞭貴行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類似組織之委託。客戶若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事宜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三十日內通知貴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客戶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客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貴行知悉客戶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事項，貴行並得逕行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傳真指示交易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

- 第二十四條：客戶應與貴行事先約定同意開辦傳真指示交易始得以傳真指示辦理申購、贖回(含轉換)及定期定額之各項變更交易(包括扣款日期、扣款金額、投資標的、扣款及入帳帳號、扣款期間展期、永久停止扣款、暫時停止扣款、恢復扣款等變更交易)，且前述各項交易之信託本金不得逾新臺幣伍佰萬元。
- 第二十五條：客戶確實瞭解使用傳真指示交易存在若干風險，尤其是傳真指示可能由未經許可人士發出或作不當用途，惟仍同意申請傳真指示交易服務並願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全部內容。
- 第二十六條：貴行得憑客戶蓋有留存信託印鑑之傳真文件(該等文件應符合貴行之規定)，受理傳真文件上所指示之業務。
- 第二十七條：為防止貴行因故未收到傳真文件而影響客戶權益，客戶傳真完成後，應立即撥打電話向貴行確認是否收到傳真指示，若未進行確認，致貴行無法辦理相關業務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第二十八條：客戶所為之傳真指示，其內容務求正確，倘因指示模糊錯誤而發生無法執行交易、交易錯誤或其他任何錯誤，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客戶並同意貴行有權逐筆決定接受或拒絕受理傳真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原因導致傳真文件內容或簽章不清無法辨認或其他情事)，毋須預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拒絕理由。
- 第二十九條：對於客戶以傳真文件所為之交易指示，貴行有權但無義務酌量決定是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客戶主動確認或查證。若貴行已收到傳真文件，而未接獲客戶之電話確認，或貴行未主動與客戶電話確認，貴行仍得依該傳真文件逕行辦理相關交易，客戶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提出抗辯。
傳真文件一經發出，如未得貴行同意，客戶均不得撤銷或撤回，客戶絕無異議。
- 第三十條：客戶同意貴行得充分信任傳真文件內容及簽章之真實性，凡貴行依肉眼辨識傳真文件上簽章與約定印鑑樣式相符，並依該傳真文件內容所為之各項業務處理，客戶均承認完全符合貴行意思表示。
客戶並此聲明，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於客戶以傳真指示辦理之任何交易，就該文件真偽及意思表示正確性之辨識，或就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方式之通訊，在傳送或發送過程中發生任何不正確、中斷、錯失、延誤或故障，貴行毋須負任何責任。
- 第三十一條：客戶同意傳真之文件視同正本，與正本之文件具同等之效力。
- 第三十二條：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規定或因貴行傳真指示業務項目異動、取消或終止，客戶同意貴行得不經通知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絕無異議。
客戶欲終止本約定條款時，應以書面向貴行申請，且於貴行作業完成時，本約定條款始生終止效力。
- 第三十三條：依本約定條款所為之傳真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貴行承辦人員實際收訖之記錄為準。客戶發出傳真文件的證明，並不能構成貴行已收訖有關指示的證明。
- 第三十四條：客戶確實瞭解傳真指示交易之風險，並應妥善保管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信託印鑑及傳真文件等資料，如因第三人冒用客戶名義或約定印鑑為本約定條款之傳真指示，致客戶受有損害時，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貴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五條：客戶同意對貴行因依據傳真文件指示所為或未為之交易、作業或款項支付致生之一切損害予以賠償。
- 第三十六條：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時，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本約定書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本業務服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絕無異議。

此致元大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兼受益人) _____ 確認茲已於簽訂本「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前，並已於合理期間(七日)內審閱，完全明瞭且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所載之各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且基於立約定書人獨立審慎之判斷而投資指定產品。

立約定書人： _____

【親簽及加蓋信託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